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通知，股东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通知，股东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与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赵树新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共计 3,487,500 股的股份，收购樊书译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共计 300,000 股的股份，收购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 50,000 的股份。

股份转让前，赵树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5%，其中有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3,487,500 股；转让方此次转让 3,487,500 股，故上述股份转让一次性转让交易，无限售的 3,487,500 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赵树新拟向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转让的总股份数为 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8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2,790,000 元。**

股份转让前，樊书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有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300,000 股；转让方此次转让 300,000 股，故上述股份转让一次性转让交易，无限售的 300,000 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

让。樊书译拟向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转让的总股份数为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8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240,000 元。**

股份转让前，武贵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50,000 股；转让方此次转让 50,000 股，故上述股份转让一次性转让交易，无限售的 50,000 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武贵芬拟向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转让的总股份数为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80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 元。**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提交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特此公告。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